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4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110年3月15日生效.....1
- 體育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民政 公示送達陳惠賢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6
- 民政 公示送達陳秉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7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凱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8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陸合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10
- 社會 公示送達楊利泉等154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2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永淑惠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2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元台君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5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國樑君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28
- 衛生 預告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31
- 衛生 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服務項目等事項.....32
- 衛生 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許崇智、曾裕庭醫師.....39
-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地用字第11060049722號函予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魏國彬君.....41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受理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 補助作業.....	43
文化	已於新北市及基隆市完成登記之街頭藝人得依規定於臺北市從事藝文展 演活動.....	4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028892號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部分修正規定

-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二)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
-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0301823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1份。

局長 李再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北市體設字第110301823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係指本局轄管位於臺北市之室外運動場地。
前項所稱開放式運動場地不包含臺北市河濱公園之棒壘球場、足球場及橄欖球場。
- 四、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二十二時。
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
- 五、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
申請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應敘明使用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六、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
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須知所定場地，本局得視天候及場地狀況暫停開放使用。
- 八、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時間限制如下：
 - (一) 使用時間不得逾十二日。
 - 1、假日期間：以二日為上限。
 - 2、非假日期間：以十日為上限。
 - (二) 以下情形不受前款限制：
 - 1、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2、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

3、全國性體育活動。

4、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5、本府機關學校使用。

九、開放式運動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活動。

（二）本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

（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五）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

（六）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累計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本局得暫停申請人使用權利三個月，暫停使用權利三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

若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屆期日起一年內申請人再次發生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權利六個月，以此類推。

十一、本須知自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失效當日起實施。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06012100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惠賢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惠賢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大安區民炤里23鄰建國南路1段○巷○號，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06012215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秉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秉源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中山區中庄里15鄰吉林路○巷○號○樓，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09145號

主旨：凱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08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0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951

製表日期：110/03/0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8687229	凱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郭瑞龍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0800號
2	52356282	亮旺旺有限公司	李玉青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300號
3	52709666	久翼科技有限公司	張昕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400號
4	54295419	蜜果國際有限公司	吳聿書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500號
5	50779709	岳堂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杜泰岳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600號
6	50880466	安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余健安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700號
7	50885666	安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余健安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1800號
8	86050226	達碩國際有限公司	葉麗香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2000號
9	80296455	力大電子有限公司	張寶金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2200號
10	28187961	海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楊永星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2500號
11	28506233	耶朵時尚藝術有限公司	蔡喬安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2600號
12	24344808	傳家寶科技有限公司	陳佳麟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2700號
13	54340316	啟培有限公司	袁光中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000號
14	24749385	華鄉文化有限公司	黃建璋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200號
15	42632680	高田屋有限公司	高田直樹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400號
16	07842837	百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秋禕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500號
17	42833960	全球藝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加藤榮子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600號
18	52221187	琉美有限公司	屋良朝樹	109年10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03700號
19	12871121	堤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孔仁	109年12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68800號
20	54368897	豐滿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謝緯義	110年02月0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019200號

共計：20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07742號

主旨：陸合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6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687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6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68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06007742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0/03/02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192328	陸合有限公司	洪草枝	108年06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668700號
2	15818938	高樓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谷	110年01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0184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029904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利泉等154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逕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楊利泉等154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楊利泉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巷○弄○ ○號	1091118	10910123000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李耀文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之○○號 ○樓	1090831	10908092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	翁金芳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號○樓之○	1091020	1090909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葉國基	臺北市北投區天母北路○○○巷○○ 弄○之○號	1091120	1091009A0055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許碧瑛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 ○號	1091127	1091012A02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	林盈中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段○○○巷○ ○號○樓	1091118	1091012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鄭花會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號○○ 樓	1091118	10910079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	蕭美雲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 樓之○	1091118	10910079002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	王美玉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巷○○號	1090224	109011290542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王圳森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巷○○號	1090420	109031290014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	李浩良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巷○弄○ 號	1091127	1091007A0239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	呂映雪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號	1091127	1091007A0038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	林春梅	臺北市文山區萬安街○○巷○號○○ 樓之○	1091127	1091012A015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	林弘志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之○號 ○樓	1091127	1091012A011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	曹許美枝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段○○○號○ 樓	1091118	10910121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6	葉千毓(更名:葉立淇)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 樓之○	1091127	1091007A0178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7	郭吳秋月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 樓	1091127	1091007A0210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8	王清涼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巷○○號 ○樓	1091127	1091007A007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9	鄭碧雲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2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0	張洪秋霞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2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1	石尚同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巷○○弄○號○樓之○	1091127	1091012A018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2	劉瑞琴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號○樓	1091127	1091012A0254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3	鄒應揚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樓	1091127	1091012A0245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4	鍾隆甲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巷○○號地下○層	1091118	109100990014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5	何雪花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巷○○○號○○樓	1091127	1091011A008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6	廖昭玲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08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7	周健民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178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28	蔡双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19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9	楊玉鳳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巷○○號○樓	1091127	1091011A001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0	梁愛華	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巷○○弄○○號○樓	1091127	1091011A0075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1	張炳錕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段○○巷○號○樓之○	1091118	10910096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2	蔡裕璘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3	楊士傑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4	于澤龍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5	黃水勇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6	李麗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37	王金花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8	楊仁平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39	宋光忠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0	簡柏曉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1	潘玉娥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2	林蓮財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3	吳銀珠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1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4	謝滌懷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5	陳忠義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6	李清和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7	葉天從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9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8	陳永和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9	涂勝雄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0	謝彰盛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091218	109111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1	劉宜萍	戶籍遷至國外	1091223	10911046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戶籍遷至國外
52	王維藩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3	10911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3	黃步杰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3	10911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4	梁國安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3	10911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55	陳月娥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3	1091104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6	黃芝驊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3	1091104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7	賴信財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8	戰秀娃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9	蕭懂才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0	游昌源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4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1	林琨翔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2	馬品銘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9	10912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3	彭碧梅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號○樓	1091218	109110990006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4	張秋華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號○樓	1091218	10911094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5	張葉秀琴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巷○弄○○○號	1091120	1091009A0028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6	林淑精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巷○號	1091218	1091112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67	柯富元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號○樓	1091218	10911079002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8	溫舜玲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樓之○	1091127	1091007A0178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9	郝士美(更名:郝家卉)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號	1091218	10911119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0	李家彥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號○樓之○	1091218	10911116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1	林政寬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號	1091218	109110990015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2	葉大山	桃園市中壢區仁慈路○○○號○○樓	1091218	10911076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73	許鏡明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號	1091218	10911079002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4	林月娥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之○號	1100115	1091209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5	易淮平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巷○號	1100115	1091207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6	顏美秀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樓之○	1091218	10911093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7	李泳生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段○○巷○○號	1090717	10931204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8	劉正清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9	曾馮猶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0	孫玲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1	侯福吉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2	蕭訓良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3	嚴新華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4	陳武雄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5	許銘耀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6	林李涼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7	劉邦雄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8	梁溪泉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9	陳明珠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0	梁如茵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91	許春菊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2	王美霖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3	王素珠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4	邱沛騏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00115	1091207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5	高文長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6	賴錦堂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7	裴瀚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8	那耀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9	鄭金鶯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0	陳双珠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1	鐘子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2	楊明治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3	林迈月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4	劉代宗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5	李俊昇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6	詹德榮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7	陳吉男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8	黃欽火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09	楊蔡美貴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0	楊克勤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1	張小麗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2	陳濟生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3	鄭王幸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4	吳美津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5	葉月爾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6	孫寶興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7	王言希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8	戴國恩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9	鄭鶴松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0	賴興貴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1	鄧黃秀貞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2	賴羅秋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3	陳蕭玉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4	陳芳騰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5	黃彩庭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2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6	榮大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91221	10911057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27	陳淑雲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	1090623	109050190004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8	許蕭蘭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巷○○之○號	1090917	109080490018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9	蔡重義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段○號○樓之○	1091118	10910019000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0	陳文俊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	1091120	1091001A006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1	劉宜茶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之○號	1091120	1091001A0109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2	丁西明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	1091120	1091001A0035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3	朱秀鳳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巷○號○樓之○	1091120	1091004A0163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134	李文雄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巷○號○樓之○	1091120	1091004A016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135	謝雪董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091120	1091004A02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6	沈仁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091120	1091004A018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7	蘇林美玉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之○	1091120	1091004A028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8	林璟棠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	1091123	10910041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9	徐嫵潔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	1091123	10910041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40	江桂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091123	10910043000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1	徐伯河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之○	1091123	10910043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2	呂旭文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巷○○號○樓	1091123	10910043000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3	鄭麗霞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段○○號	1091123	109100130003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4	李愛卿	新北市新莊區中興街○○號	1091123	10910016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45	戴盡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號○樓之○	1091218	10911049001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6	徐小珠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	1091223	10911043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47	蔡世正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號○○樓之○	1091223	10911043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48	王蕙文	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之○號○○樓	1091223	10911043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49	黎慶宣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號○○樓	1091223	109110430004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0	林芳枝	桃園市蘆竹區興仁路○○○號○○樓	1091223	10911046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51	謝麗花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巷○○號○樓	1091223	10911016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52	姚森源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223	11001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53	古逸松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0223	11001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54	林薰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0223	11001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59514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0年3月3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0303290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03032869號

附件：南港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永淑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謝宗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永淑惠	59	H2211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H30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00203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59701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0年3月4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1355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13551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李元台等7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范織坤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元台	46	A1206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1E396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2	馬敬棠	60	A1234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3214號 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3	林福亮	57	F1228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3J479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4	謝木榮	66	F12370****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R534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5	王冠智	71	F1257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30946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6	呂春寶	50	H22031****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1175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7	徐淋銓	37	V1000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P238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5933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0年3月2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0300511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03005115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王國樑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寶章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45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國樑	47	A1212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D1P25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	林家隆	66	A1242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1A1986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	邱美莉	51	A2225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3L3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9778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	黃霽麒	72	F225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9A1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6	楊瑞熙	54	H2202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6C86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7	葉峻廷	78	M1220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3L3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8	沈昭銘	40	P1003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9956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	陳素惠	53	S22015****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9956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	陳莉蕻	57	T2220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ZGQ60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	李枝灶	41	U1223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3L319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2	陳志光	62	Y2203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5R2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6471號

主旨：預告「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瑠公圳綠帶(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忠孝東路4段49巷間)」、「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2號及2-3號)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110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自110年4月1日起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8111號

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7項、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項目：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一)服務對象：

1、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一年級學童。

2、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學童。

(二)服務人數：約3萬6,800人次。

(三)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500元整，由本局覈實支付。

(四)執行期間：110年2月至6月、9月至12月。

(五)執行方式：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塗氟同意書，由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之牙醫師入校園提供學童牙齒塗氟防齲服務。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和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品睿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祥和牙醫診所、元品牙醫診所、揚登牙醫診所、南加州牙醫診所、松展牙醫診所、蔡嘉倫牙醫診所、維一牙醫診所、國瑞牙醫診所、芳林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豐荷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翔恩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美登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

日美聯合牙醫診所、台加牙醫診所、普羅牙醫診所、舒麗爾牙醫診所、亞德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優登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台新園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敦揚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瓊(竹音)牙醫診所、德心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澄美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聯有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陳慶成牙醫診所、正齡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宏誠牙醫診所、念華牙醫診所、明月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典藏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晨緹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

二、服務項目：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

(一)服務對象：

- 1、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已滿6歲且未滿9歲之學童。
- 2、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已滿6歲且未滿9歲之學童。

(二)服務人數：約3,000人次。

(三)補助金額：補助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每人每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

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四)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執行方式：家長帶學童持學童之「健保卡」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者，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康和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品睿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祥和牙醫診所、元品牙醫診所、揚登牙醫診所、博美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台新牙醫診所、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采鴻牙醫診所、新中牙醫診所、原點牙醫診所、麟翔牙醫診所、東方牙醫診所、新華南牙醫診所、國瑞牙醫診所、芳林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豐荷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永齡牙醫診所、艾潔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萬福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百齡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翔恩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美登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名範牙醫診所、上德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懷生牙醫診所、明曜牙醫診所、國安牙醫診所、復安牙醫診所、奕品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亞典牙醫診所、幸園全方位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翔麟牙醫診所、復光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上允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陽順牙醫診所、黃大偉牙醫診

所、遠見牙醫診所、九之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優登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璵雅牙醫診所、富麗牙醫診所、典樺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優政牙醫診所、品瑞牙醫診所、大佳牙醫診所、新芽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美堅牙醫診所、忻安牙醫診所、新林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台新園牙醫診所、南光牙醫診所、大久牙醫診所、萬大牙醫診所、寶健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雅意牙醫診所、如春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敦揚牙醫診所、慶聯牙醫診所、驊陽牙醫診所、協群牙醫診所、力行牙醫診所、協和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瓊(竹音)牙醫診所、聖欣牙醫診所、美嘉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樂美牙醫診所、聲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品牙醫診所、大湖牙醫診所、漢翎牙醫診所、德馨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博雅牙醫診所、維晟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聯有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陳慶成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福元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悅庭牙醫診所、永芳牙醫診所、彭志綱牙醫診所、美齊牙醫診所、弘佑牙醫診所、周欽定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明月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典藏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晨緹牙醫診所、宇隆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中和牙醫診所、益群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

三、服務項目：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

- (二)服務人數：約400人次。
- (三)補助金額：補助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每人每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 (四)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五)執行方式：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持「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及「身分證」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孕婦洗牙服務，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和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品睿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祥和牙醫診所、元品牙醫診所、博美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台新牙醫診所、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采鴻牙醫診所、新中牙醫診所、原點牙醫診所、麟翔牙醫診所、國瑞牙醫診所、芳林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豐荷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永齡牙醫診所、艾潔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萬福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百齡牙醫診所、慧安牙醫診所、翔恩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一家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名範牙醫診所、上德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懷生牙醫診所、明曜牙醫診所、國安牙醫診所、復安牙醫診所、奕品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亞典牙醫診所、幸園全方位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翔麟牙醫診所、青田牙醫診所、得愉牙醫診所、得人牙醫診所、惠群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明水

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上允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陽順牙醫診所、黃大偉牙醫診所、遠見牙醫診所、九之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優登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璵雅牙醫診所、富麗牙醫診所、典樺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優政牙醫診所、品瑞牙醫診所、大佳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美堅牙醫診所、忻安牙醫診所、新林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南光牙醫診所、大久牙醫診所、萬大牙醫診所、寶健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雅意牙醫診所、如春牙醫診所、爵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敦揚牙醫診所、驊陽牙醫診所、協群牙醫診所、力行牙醫診所、協和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聖欣牙醫診所、美嘉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樂美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品牙醫診所、大湖牙醫診所、漢翎牙醫診所、德馨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博雅牙醫診所、維晟牙醫診所、明品牙醫診所、鍊雅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聯有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陳慶成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福元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悅庭牙醫診所、永芳牙醫診所、彭志綱牙醫診所、美齊牙醫診所、弘佑牙醫診所、周欽定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明月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典藏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宇隆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中和牙醫診所、益群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藝術家牙醫診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45 期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211731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許崇智、曾裕庭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許崇智、曾裕庭醫師，計2名，有效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黃世傑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2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許崇智	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起 至 116 年 2 月 25 日止	三軍總醫院北 投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 區新民路60 號	02-28959808
曾裕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60055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060049722號函予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魏國彬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貓空纜車興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130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以94年9月5日府地四字第09419779800號公告徵收張碧雲君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31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0），因張君逾期未領，本府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94年10月13日以94年保管字第0495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查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國彬）為張君所有上開地號土地之抵押權人，經本府以110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060049722號函通知上開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保管事宜，惟因該公司刻正辦理命令解散作業，代表人魏君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遷至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因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0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06004972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貓空纜車興建工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
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張碧雲	台北縣三重市大同北路○○○巷○號	文山	指南	二	312
抵押權人： 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高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國彬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梁婷茹 簽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6

其 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1261號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補助作業。

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

公告事項：

一、補助條件、補助範圍及項目、補助經費額度、申請應備文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辦理。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本府受理初審時間：申請人應依作業須知第8點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7時30分止。

（二）倘屬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補強及增設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

三、監督考核作業：

（一）補助案之輔導、評核與獎懲：依作業須知第12點第1項辦理。

（二）補助案之管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1日前填報每月執行督導考核表（附件1），受補助單位屬於都市更新會者應於每年5月與11月填報半年定期總體考核表（附件2）及切結書（附件3），送本市都市更新處備查。並提供預算規劃表範本（附件4）、資產負債表範本（附件5）、收支明細表範本（附件6）供受補助單位參考。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依作業須知第13點辦理，其餘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補助案除申請作業須知第6點補助外，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

(二)申請都市更新重建之補助，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申請整建或維護之補助，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五、其餘細項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附件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查詢。

六、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

(六)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十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十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四)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五)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十六)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十七)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08935號

主旨：已於新北市及基隆市完成登記之街頭藝人得依規定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

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本(110)年3月1日起，已於新北市及基隆市完成登記並同意資料共享之街頭藝人，得依規定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
- 二、符合上述資格之街頭藝人欲申請本市展演場地，於完成其他2市登記，並俟7日後本市完成資料交換作業，可至「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https://tpbusker.gov.taipei/>)點選「展演場地申請」逕依各場地申請規定辦理。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45 期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 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
- 二、公共展演空間：指經本府公告之寬度八公尺以上人行道、行人徒步區、地下街、廣場、公園、綠地及其他得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使用之場地。
- 三、藝文展演活動：指以接受觀眾自由打賞或按街頭藝人所定金額收取費用等有償方式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下列類別藝文展演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項目。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項目。
 - （三）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並完成之工藝品。
- 四、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指法令所定公共展演空間之財產管理機關，或依契約負責管理公共展演空間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事業機構。

第四條 文化局得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不妨礙公物原定使用目的之範圍內，規劃並提供可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區域及時段。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六歲以上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或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已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亦同：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三、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項目。

四、其他經文化局公告應填具事項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文化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文化局應駁回其申請；已登記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本市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為二年，每次申請應繳納登記費用新臺幣（下同）二百元；申請變更藝文展演類別或項目者，應繳納一百元。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納前項費用。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登記之本市街頭藝人及經本府公告得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許可（以下簡稱使用許可）：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三、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街頭藝人之證件編號。
- 四、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所使用之器材設備。
-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應填具事項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文化局為辦理街頭藝人管理相關事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街頭藝人依前項規定所填具之個人資料。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衡酌各該公共展演空間之特性，公告得提供街頭藝人使用之藝文展演活動類別、項目、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管理規範。

管理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至特定處所進行預演或說明。

公共展演空間之同一時段如有二組以上申請人申請展演者，管理機關得依申請順序、抽籤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許可使用之對象。

管理機關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業務，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者，應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申請人未依第五條規定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或非屬經本府公告得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
- 二、申請人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尚未逾一年。
- 三、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提出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

情事。

四、申請人對各管理機關積欠使用費、保證金、損害賠償或其他相關費用尚未繳清。

五、申請展演之藝文活動類別及項目，與申請人依第五條規定所辦理之登記類別及項目不符。

六、藝文展演活動有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活動之虞。

七、藝文展演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虞。

八、管理機關因公務上之需要，暫不提供公共展演空間場地之使用。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第九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除已發生之費用外，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通知或逾期通知管理機關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管理機關應保留各公共展演空間總場次百分之三之名額，優先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使用。

前項總場次之計算方式，由各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取，依規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應納之費用。

二、取得使用許可後，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

使用。

- 三、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使用許可相符，且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原定使用目的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 四、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配戴或清楚揭示街頭藝人相關證件。
- 五、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 六、藝文展演活動之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販售。
- 七、所需器材設備由街頭藝人自備。倘由管理機關提供者，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街頭藝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八、如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處所及時段內張貼。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公共展演空間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上，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其經許可者，應於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非經管理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展演空間之電源。
- 十一、不得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街頭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機關除得命其立即改正、停止藝文展演活

動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所需相關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

街頭藝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其申請。

第十三條 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公共展演空間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有短少、損壞，或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當於損害賠償之金額；如有不足者，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管理機關得視其需要，要求街頭藝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或自行投保並向街頭藝人收取相關保險費用。

第十五條 文化局為增進街頭藝人技藝交流，得不定期舉辦評選、比賽或其他獎勵活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持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且其有效期限在本辦法施行日以後者，由文化局逕行辦理第五條之登記，其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期限為止。

前項情形之本市街頭藝人，免繳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登記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